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秀榮
電話：7371783
傳真：7371004
電子信箱：ptse737178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11843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973814_11311843501_1_4973814_113118435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
「屏南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屏南區國中小特教教師，各校至少派1員參與
1次社群活動，各場次人數以30人為限，依報名順序錄
取，若有名額可開放給非屏南區之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
報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：水泉國
小(龍泉校區)。

2、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：以線上
課程方式辦理。研習前1天將以email發送會議連結通
知錄取者。研習內容以Apple iPad做為教學示範解
說，需同步練習操作應用之教師，請自備平板設備。



(三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【[https://special.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)

[moe.gov.tw/index.php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)→教師研習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教育處研習）→名稱「屏南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」】。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老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
三、請惠予研習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派代前往參加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「屏南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-教師專業發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三、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四、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本縣受到地形、環境因素限制，位處屏南地區的鄉鎮及學校，資源相較不容易取得，故藉由特教教師專業社群運作，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二、透過園藝治療與食農教育之特教應用實例分享，協助特教教師將在地植物作為教學素材，融入社會技巧、藝術表達、生活管理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，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多元性。
- 三、透過 Apple iPad 之特教數學課程數位學習資源應用實務分享，提供教學策略，應用於教學現場，以提升學習障礙學生之學習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水泉國小

肆、實施內容

一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. 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：水泉國小(龍泉校區)。
2. 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：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。

※研習前 1 天將以 email 發送會議連結通知錄取者。研習內容以 Apple iPad 做為教學示範解說，需同步練習操作應用之教師，請自備平板設備。

- 二、參與對象：屏南區(如表 1)國中小特教教師，各校至少派 1 員參與 1 次社群活動，各場次人數以 30 人為限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若有名額可開放給非屏南區之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報名。

表 1、112 學年度屏南區所轄行政區域

區域名稱	行政區	主辦學校/負責人
屏南區	枋山鄉、滿州鄉、車城鄉、恆春鎮、獅子鄉、牡丹鄉	水泉國小/鍾旻育

三、實施方式：本學期共辦理 2 次社群活動(共計 6 小時)，如表 2。

表 2、屏南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活動一覽表

場次	辦理時間	活動型態	內容	講師 服務單位
1	113.5.1(三) 13:30-16:30	講解、討論 實作、分享	1. 園藝治療及食農教育在特教教學之應用。 2. 手作體驗活動。	邱三芳老師 三芳手作坊
2	113.5.8(三) 13:30-16:30	講解、分享 討論	1. Apple iPad 特教數學課程數位學習資源介紹。 2. 教學應用實例分享與討論。	林俞君 老師 高雄市四維國小

伍、其他說明事項

一、研習時數與報名方式

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研習，各場次報名截止日為研習前 1 週，操作程序如下：

(一)於「全國特教資訊網」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，點選

研習報名。

(二)點選 **縣市特教研習**，選取辦理之研習報名。

(三)研習後依簽到表核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二、參與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
三、研習前 1 週請查閱是否已審核錄取，經錄取後若需取消報名者，請務必於研習 3

日前告知，俾利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；因資源有限，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，列入爾後研習之個人審核參考。

四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提供後續辦理研習之參考建議。

五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，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，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特教中心(08)737-1783 林老師。

陸、預期成效：透過區域性社群專業成長運作，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支持與教學創新機會，提升本縣偏遠地區特教教師教學資源及課程設計的專業力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獎勵：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